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p> <p>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p> <p>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p> <p>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十一、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认真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蒋承志	否	9	9	6	0	0	否	4
蒋华君	否	9	9	6	0	0	否	5
蒋锡培	否	9	9	6	0	0	否	4
张希兰	否	9	9	7	0	0	否	4
郎华	否	4	4	4	0	0	否	1
陈静	否	9	9	8	0	0	否	5
杨朝军	是	9	9	7	0	0	否	5
武建东	是	9	9	7	0	0	否	5
陈冬华	是	4	4	4	0	0	否	1
王征	否	5	5	3	0	0	否	4
蔡建	是	5	5	3	0	0	否	4

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和陈冬华先生拟在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参加人数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4-23	现场	5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处理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6-30	通讯	5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7-16	现场结合通讯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7-29	通讯	5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8-9	现场结合通讯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	2019-8-23	通讯	5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关于处理 2019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	2019-10-25	通讯	5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

次				件的议案。
---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在 2019 年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7,228,018.39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9,352,746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26,632,232.96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3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2017-2019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6,632,232.96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关于处理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底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2019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107.03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8,033.65 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3,320.8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处理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名称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 提供劳务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0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300.00	299.92
	其他	500.00	1,652.47
	<b>小计</b>	<b>1,400.00</b>	<b>1,952.39</b>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 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4,000.00	5,141.29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1,335.00	747.38
	其他	700.00	32.71
	<b>小计</b>	<b>6,035.00</b>	<b>5,921.38</b>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7.45
	其他	100.00	127.12
	<b>小计</b>	<b>120.00</b>	<b>144.57</b>
委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电量抄表、电费结算和支付等）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b>25,335.00</b>	<b>13,001.97</b>
其他交易		<b>1,000.00</b>	<b>118.56</b>
<b>合计</b>		<b>33,890.00</b>	<b>21,138.87</b>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类别	名称	2019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 提供劳务	宜兴天路能源有限公司	1,142.09	1,600.00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436.60	5,400.00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99.92	400.00
	其他	73.78	600.00
	<b>小计</b>	<b>1,952.39</b>	<b>8,000.00</b>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 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5,141.29	12,000.00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747.38	1,000.00
	其他	32.71	1,500.00
	<b>小计</b>	<b>5,921.38</b>	<b>14,500.00</b>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127.12	140.00
	其他	17.45	100.00
	<b>小计</b>	<b>144.57</b>	<b>260.00</b>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28	150.00
	其他	8.28	100.00
	<b>小计</b>	<b>118.56</b>	<b>250.00</b>
委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电量抄表、电费结算和支付等）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13,001.97	20,000.00
其他交易		0.00	200.00
<b>合计</b>		<b>21,138.87</b>	<b>43,210.00</b>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5.20 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50 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为各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为其他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0.99 亿元的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合计 87.69 亿元，比 2019 年度申请的担保额度 80.00 亿元增加 9.6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39,439.51	290,000.00
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07,294.70	210,000.00
3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0
4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89,800.00	95,000.00
5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4,130.32	55,000.00
6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35,000.00
7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400.00	35,000.00
8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0
9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	其他	70,000.00	5,000.00
	<b>小计（全资子公司）</b>	<b>594,064.53</b>	<b>752,000.00</b>
11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36,496.01	70,000.00
1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5,000.00
13	其他	0.00	10,000.00
	<b>小计（控股子公司）</b>	<b>47,996.01</b>	<b>105,000.00</b>
14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	0.00
15	远东能服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b>小计（参股公司）</b>	<b>2,900.00</b>	<b>10,000.00</b>
1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7	滁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5,000.00

	小计（其他公司）	4,900.00	9,900.00
	合计	649,860.54	876,900.00

注：担保人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被担保人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组织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取消品牌委员会，公司拟删除《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品牌委员会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 <b>品牌</b> 、社会责任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社会责任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取消品牌委员会，公司拟删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品牌委员会相关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章节	董事会品牌委员会工作条例	/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业务，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标题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部企业 <b>和非全资子公司</b> 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b>最近一期（截止担保申请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b> 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b>企业最新融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利率、期限、金额、担保方式等</b>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六）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与其他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与其他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b>公司对智慧能源系各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收取担保费，按月结算并作为业绩考评的依据。</b>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b>财务资产服务中心</b> 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b>对外担保合同原件和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所有担保资料，进行分类装订及时归档。</b>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明确公司内部划转的分级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第一款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开展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p> <p>1、公司在<b>使用</b>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关于<b>结算、借款和费用等</b>审批、支付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是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p> <p>2、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项目，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p> <p>3、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p> <p>4、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必须将实际情况向主管上级、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开展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p> <p><b>1、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b></p> <p>2、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项目，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p> <p>3、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p> <p>4、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必须将实际情况向主管上级、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第三十六条	<p>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并实施。</p>	<p>本制度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实施。</p>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规划蓝图的实现，以公司治理和现代化管理体系为导向，以推进公司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调整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升服务意识，提高运营效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公司管理层对组织架构提出了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五**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定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结果对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及预测数据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19 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八****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九****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八）担保情况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 （十三）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等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十四）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日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